

为犯罪受害人提供各种帮助,并制定了对待受害人的各项规定。受害人章程中陈述了具体内容。

受害人可在www.victimsinfo.govt.nz网站阅读受害人章程全文,也可致电0800 650 654或发送电邮至victimscentre@justice.govt.nz,要求提供打印副本。

获得帮助

www.victimsinfo.govt.nz网站备有帮助受害人了解刑事司法系统的信息,并且列出了为受害人提供支持的政府和其它机构。

0800 650 654 – 索取信息和求助适当服务的免费电话。如果需要的话,我们可以为受害人提供口译人员。

法院受害人顾问 – 如果案子提交到法院解决,法院受害人顾问将为受害人提供帮助。任何受害人想要了解法院审理过程,可致电0800 650 654,与法院受害人顾问取得联系。

原则

所有帮助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人、组织和政府机构都要遵循以下这些原则:

- 把受害人的安全和减少受伤害放在首位。
- 要有礼貌和同情心,尊重受害人的文化、宗教、民族和社会需要、价值观和信仰。
- 尊重受害人的尊严和隐私。
- 以及时、坦诚的方式对受害人的需求做出公平适当回应。为受害人解释可获得的帮助选项并真诚、准确地回答受害人的问题,使受害人能做出明智的选择。
- 为受害人提供符合其文化习惯的优质服务。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人和机构应携手合作。
- 以易于理解和沟通的方式为受害人提供坦率、真诚和有效的信息。
- 为受害人的反馈意见和投诉提供方便。

受害人的权利

如果受害人向警方举报犯罪或法院正在审理犯罪,依据《2002年受害人权利法》和其它法律规定,受害人也有一些权利。司法系统中的工作人员和机构,如警方、法院和惩戒工作人员,必须维护受害人的权利。

受害人有权获知针对受害人的有关方案、补救措施或服务等情况。

除非可能会危害调查,否则受害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获知其个案的处理情况,包括:

- 已提出对被告或青少年的指控;
- 不提出指控的理由;
- 作为证人的职责;
- 庭审时间和地点;
- 一般刑事诉讼过程;
- 家庭会议商定的青少年计划进展情况。

受害人还可以要求把这些信息提供给可以为其解读的人。

受害人有权提出受害人影响陈述书,告诉法庭在量刑时考虑犯罪对受害人造成的影响。受害人在做这件事时可以得到帮助。法官可能让受害人及其选择的人在法院中宣读这份陈述。

受害人有权告诉法官对考虑罪犯姓名保密作法的意见。青少年犯罪自动得到名称保密并对一些详情予以保密。

作为证人,受害人有权在法庭上讲毛利语或使用新西兰手语。如果证人不是受害人,在法官同意的情况下,证人也可以使用这些语言。口译人员将提供翻译服务。

受害人有权尽快收回作为证据的任何财产。

严重犯罪

如果是严重犯罪的受害人,如性犯罪或暴力殴打,受害人有一些更多的权利。

警方会告诉受害人是否有权对罪犯保释提出意见。受害人有权获知罪犯是否被保释,以及任何会影响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保释条件。

受害人有权在警方登记,要求获知与罪犯有关的任何重要事项,例如:是否举行罪犯假释听证会,罪犯服刑期间重新犯罪,释放罪犯,罪犯越狱或死亡等。

受害人有权要求让某些人获知这些信息,以便他们能够帮助受害人了解情况。

受害人有权在考虑罪犯假释或更改假释监管令时发表意见。这种情况必须是在罪犯在监狱服刑2年以上才能考虑。

青少年

如果罪犯是青少年(少年为10至13岁或青年为14至16岁):

- 受害人有权参加家庭小组会议,表达犯罪对受害人造成的影响以及希望看到的结果。
- 受害人可以让其支持人员参加这种会议。也可以通过电话参加,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或请别人代表受害人参加会议。

投诉

有关机构

如果受害人认为自己的权利没有得到满足,可以提出投诉。

- 与代理机构商谈并采用他们的投诉流程
- 致电0800 650 654受害人信息热线或浏览 www.victimsinfo.govt.nz网站。

代理机构必须及时和公平地做出回应。受害人也向以下机构提出投诉:

- 申诉专员办公室
0800 802 602
网址:www.ombudsman.parliament.nz
- 警方行为独立检查机构
0800 503 728
网址:www.ipca.govt.nz
- 隐私专员
0800 803 909
网址:www.privacy.org.nz

关于法官

法院、法官和新西兰假释委员会承认受害人章程中的权利和原则,但不受制于它。

受害人可以向司法行为专员投诉法官的行为,电话0800 800 323,网址:www.jcc.govt.nz

受害人可以投诉新西兰假释委员会,电话:0800 727 653,电邮:info@paroleboard.govt.nz